临时决定第2854号

RODRIGUEZ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2756201

由区域专员于1980年11月7日决定

(1) 如果儿童是单亲父母的孩子，该单亲父母无法抚养该儿童，并已不可撤销地将其释放以供美国公民及其配偶（该美国公民及其配偶已遵守收养前要求）移民和收养，则该儿童属于《移民和国籍法》第101(14(1)(F)条、8 U.S.C. 1101(b)(1hF)所指的“ 孤儿 ”。

(2) 就《移民和国籍法》而言，非婚生子女只有一位父母，即该子女的生母。
(3) 如果根据子女居住国法律，某一行为不足以确立非婚生子女的婚生地位，则该子女仍为非婚生子女，尽管该行为在其他国家本可确立其婚生地位。

代表申请人：
自行代理

本事项因地区局长1980年10月15日的决定而经认证提交给我，该决定拒绝将受益人归类为《移民和国籍法》第201(b)条、8 U.S.C. 1151(b)项下的直系亲属孤儿的签证申请。该申请应予批准。
事实均有记录在案。受益人于1980年9月19日在秘鲁出生，生母为Ana Sinforosa Rodriguez-Pomayay，系未婚女子。受益人的生父于1980年9月25日承认其父系，该事实记载于受益人的出生证明上。1980年9月30日，受益人的母亲在秘鲁利马内政部长兼第一未成年人法院法官面前签署了一份“ 同意证书 ”，其中声明受益人缺乏生活必需品，且她愿意让申请人收养该儿童。该文件以及由秘鲁国家于1980年10月9日签约的一名社会助理编写的家庭调查报告表明，Rodriguez女士不可撤销地将其女儿即受益人释放以供移民和收养。受益人的生父亦签署了该文件。申请人双方均为彼此已婚的美国公民。1980年8月，一家由科罗拉多州社会服务部许可的非营利

9

临时决定第2854号

儿童安置机构进行了一次有利的家庭调查。现审议的签证申请于1980年7月3日提交。
地区局长拒绝该申请，理由是其认定受益人不属于《移民和国籍法》第101(b)(1)(F)条、8 U.S.C. 1101(b)(1XF)所指的孤儿，因为她有两位在世的父母，且父母均未遗弃或抛弃她。地区局长指出，尽管受益人的父母未婚，但他们与受益人及其所生另外两名子女作为一个家庭单位共同生活。据此，地区局长认定受益人有两位父母。地区局长还认为，受益人未被遗弃——按该法第101(b)(1)(F)条所设想的该术语含义——因为她并未成为秘鲁国家的被监护人，而是由其生父母直接交给申请人收养。Matter of Del Conte, 10 I&N Dec. 761 (BIA 1964)。
该法第101(13)(1)(F)条规定了儿童可被归类为孤儿的情形：

(F) 在为其提交申请以根据第201(b)条获得直系亲属分类时未满14岁的儿童，该儿童因父母双亡或失踪、被父母双方遗弃或抛弃、或与父母双方分离或失去父母双方而成为孤儿，或仅存的单亲父母无力提供适当照顾并已书面不可撤销地释放该儿童以供移民和收养；该儿童已由美国公民及其配偶共同在国外收养，或由年满25岁的未婚美国公民在国外收养，且该美国公民在收养程序之前或期间亲自见过并观察过该儿童；或该儿童正前往美国由美国公民及其配偶共同收养，或由年满25岁的未婚美国公民收养，且该美国公民及其配偶或该美国公民已遵守该儿童拟居住地的收养前要求（如有）：但条件为，司法部长确信该儿童如获准进入美国将得到适当照顾：进一步条件为，任何此类儿童的生父母或先前收养父母此后不得凭借该父母身份享有本法项下的任何权利、特权或身份。
由于地区局长认定受益人为有两位父母的儿童，其推理为，若该儿童要被归类为孤儿，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两位父母已失踪，或已遗弃、抛弃、与受益人分离或失去受益人。然而，我认定受益人仅为一位父母的孩子。因此，我认定申请人只需证明该单亲父母无力抚养受益人并已不可撤销地释放她以供收养。无需证明受益人已被遗弃。因此，我无需考虑地区局长所处理的该问题。
受益人在出生后1周内被其生父承认；然而，仅此行为不足以根据秘鲁法律完成婚生化。Matter of Quispe, 16 I&N Dec. 174

10

(BIA 1977)。这是正确的，即使此种承认行为会使非婚生子女在其他一些国家出生时被视为已婚生化。参见例如：Matter of Sanchez, 16 I&N Dec. 671 (BIA 1979)（洪都拉斯）；Matter of Sinclair, 13 I&N Dec. 613 (BIA. 1962)（巴拿马）；Matter of Krzyewski, 8 I&N Dec. 73 (BIA 1958)（波兰）；Matter of Gallinu, 9 I&N Dec. 518 (BIA 1961)（匈牙利）；Matter of ,Tancar, 11 I&N Dec. 365 (BIA 1965)（南斯拉夫、罗马尼亚）；Matter of Wong, 16 I&N Dec. 646 (BIA 1978)（中国）。根据《秘鲁民法典》第314条，非婚生子女的婚生化仅通过父母事后结婚或在某些狭义界定的情形下通过司法宣告而发生。Matter of Quispe, supra。我面前的记录表明受益人的父母尚未结婚。因此，其身份并未因承认父系而转为婚生子女。就《移民和国籍法》而言，受益人只有一位父母——她的母亲。

我已仔细审查记录，并认定受益人的单亲父母与申请人已采取使受益人成为孤儿的行动。受益人的母亲已声明，且秘鲁一家社会福利机构的调查已证实，她无力为受益人提供适当照顾。在秘鲁一市法院面前的宣誓书中，她不可撤销地释放其子女以供移民和收养。对申请人的家庭调查表明，他们有能力抚养受益人并打算收养她。我认定受益人为孤儿，签证申请应予批准。

命令：地区局长的决定撤销，申请批准。

11